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6號

原告 王貞卿  
訴訟代理人 王維毅律師  
黃鈞鑣律師  
被告 郭曜誠

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錫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 
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  
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 
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  
法官 黃傳堯  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 
書記官 儲鳴霄